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粤农扶函〔2019〕138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扶贫政策应知应会手册 (2019年5月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扶贫办(局)、协作办、对口办、经协办:

现将《广东省扶贫政策应知应会手册(2019年5月版)》印发你们,请参照学习。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5月17日

(联系人:付强,联系电话:37288781)

广东省扶贫政策应知应会手册

(2019 年 5 月版)

一、规划篇

(一) 中央脱贫攻坚总体目标任务

到 2020 年，确保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消除绝对贫困；确保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实现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实现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发展环境明显改善，深度贫困地区如期完成全面脱贫任务。

(二) 广东省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和进展

到 2020 年，稳定实现农村相对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相当于全省平均水平，现行标准下农村相对贫困人口全部实现稳定脱贫，2277 个相对贫困村全部出列，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主要有：全面解决相对贫困人口住房和饮水安全问题，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学生因贫失学辍学问题，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实现相对贫困人口全覆盖，最低生活保障实现应保尽保，有劳动能力相对贫困人口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当年全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5%，相对贫困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当年全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0%；2277 个相对贫困村

20 户以上自然村实现路面硬化、达到整洁村建设标准，贫困地区发展环境明显改善。

（三）脱贫攻坚常用词解释

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相当于全省平均水平。

第一民生工程：脱贫攻坚任务重的地区党委和政府要把脱贫攻坚作为“十三五”期间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来抓，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

两个“重中之重”：“三农”工作是重中之重，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在“三农”工作中要把扶贫开发作为重中之重。

三个问题：①要解决好“扶持谁”的问题，确保把真正的贫困人口弄清楚，把贫困人口、贫困程度、致贫原因等搞清楚，以便做到因户施策、因人施策。②要解决好“谁来扶”的问题，加快形成中央统筹、省（自治区、直辖市）负总责、市（地）县抓落实的扶贫开发工作机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清晰、任务到人、考核到位。③要解决好“怎么扶”的问题，按照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具体情况，实施“五个一批”工程：发展生产脱贫一批、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一批。

四点要求：要设定时间表，实现有序退出，既要防止拖

延病，又要防止急躁症。要留出缓冲期，在一定时间内实行摘帽不摘政策。要实行严格评估，按照摘帽标准验收。要实行逐户销号，做到脱贫到人，脱没脱贫要同群众一起算账，要群众认账。

五条经验：加强领导是根本、把握精准是要义、增加投入是保障、各方参与是合力、群众参与是基础。

六个精准：扶贫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

七个强化：强化领导责任、强化资金投入、强化部门协同、强化东西协作、强化社会合力、强化基层活力、强化任务落实。

（四）脱贫攻坚的领导责任

严格落实省负总责、部门联动、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1. 各级党委政府实施五项制度

五级书记遍访贫困户制度：省委书记遍访贫困任务重的县（市、区），市委书记遍访脱贫攻坚任务重的乡镇，县委书记遍访贫困村或脱贫任务重的非贫困村，乡镇党委书记和村党组织书记遍访贫困户。压实镇村对分散贫困人口的精准帮扶责任。

专题研究制度：市级、县级党政一把手分别每季度、每月至少一次专题研究脱贫攻坚工作。

深度调研制度：市级、县级党政一把手每年分别不少于

24 天、48 天开展专题调研。

年度报告制度：市级、县级党政一把手每年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脱贫攻坚进展情况。

考核评估制度：强化考核的导向作用，重点考核帮扶工作和脱贫成效的真实性，加强对党政一把手的工作考核，引导基层更加注重脱贫攻坚质量。改进第三方评估方式，重点评估“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实现情况。

2. 行业部门做到“四优先”“三项制度”

四优先：扶贫项目优先安排、扶贫资金优先保障、扶贫工作优先对接、扶贫措施优先落实。

三项制度：季度分析、半年通报、年度报告制度。

（五）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经国务院批准，从 2010 年开始，每年 6 月 30 日设为“广东扶贫济困日”。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简称“6.30”活动）是在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协调下，以促进我省区域城乡协调发展为目标，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的全省性扶贫济困活动。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已成为目前广东参与面最广、惠及范围最大、社会效果较好的一个全省性扶贫济困慈善活动和助力脱贫攻坚的重要平台。

（六）全国扶贫日活动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4 年起，每年 10 月 17 日设为全国“扶贫日”。每年 10 月 17 日也是国际消除贫困日。设立“扶贫日”充

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于扶贫开发工作的高度重视，也充分体现了对于贫困地区贫困群众的格外关心，主要目的就是引导社会各界关注贫困问题，关爱贫困人口，关心扶贫工作，核心内容是学习身边榜样，宣传凡人善举，动员广泛参与，培育良好风尚。全国“扶贫日”活动（简称“10.17”活动）由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全国性活动，具体活动由国务院扶贫办商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组织区域性、专项类活动。

（七）广东省扶贫信息网

广东省扶贫信息网是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的官方网站，是整合广东省扶贫领域扶贫信息平台集散地，立足脱贫攻坚，宣传广东省扶贫开发工作及成果，普及扶贫开发政策举措，反映各帮扶单位、各地市扶贫动态，倡导乐善好施的社会风尚的重要渠道，为广东打赢脱贫攻坚战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环境。

网站设有焦点新闻、省直动态、地市动态、扶贫简报、信息公开等栏目。

网站地址：<http://www.gdfp.gov.cn/>

（八）“广东省扶贫办”微信公众号

“广东省扶贫办”微信公众号是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的官方微信平台，在这里，我们会及时发布扶贫政策、宣传新时期精准扶贫经验做法，方便大家更快、更好、更准确的了解扶贫政策、工作资讯。

二维码:



二、政策篇

(一) 对口帮扶和定点扶贫

1. 对口帮扶。结合新时期对口帮扶结对关系，安排珠三角地区广州等6市帮扶粤东粤西粤北11市和肇庆市的1719个定点扶贫村。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清远市，深圳市对口帮扶河源、汕尾市，珠海市对口帮扶阳江、茂名市，佛山市对口帮扶湛江、云浮市，东莞市对口帮扶韶关、揭阳市，中山市对口帮扶肇庆、潮州市。

2. 定点扶贫。安排省直和中直驻粤单位帮扶粤东粤西粤北11市和肇庆市的246个定点扶贫村；汕头市、惠州市分别帮扶本市全部37个、46个定点扶贫村；粤东粤西粤北11市和肇庆市其余229个定点扶贫村，原则上由所在地市直单位承担帮扶。

3. 驻村干部选派情况。从2016年开始，我省先后向2277条省定贫困村选派第一书记2277名。2016-2018年全省在岗第一书记2277名，第一书记兼任驻村工作队队长558名（珠三角6市

1719 条省定贫困村由对口帮扶市选派一名优秀干部担任驻村工作队队长，贫困村所在市各选派 1 名优秀正科级干部担任帮扶村第一书记），共派出驻镇工作队 1112 个，驻村工作组 1.2 万个，驻镇驻村工作队员 4.4 万人。根据《关于做好第三批省定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第一期期满轮换工作的通知》（粤组电传〔2019〕13 号）要求，第三批省定贫困村新选派的第一书记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前全部进驻定点扶贫村开展对接工作，对接时间一个月左右。

4. 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主要职责。根据《关于做好统筹选派农村党组织第一书记工作的通知》（粤组通〔2019〕15 号）要求：第一书记在乡镇（街道）党（工）委的领导和派出单位党组织指导下，带领村“两委”成员开展党的建设、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发挥“指导、把关、督促、协调、服务”的作用，主要履行五项职责任务：落实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发挥村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教育培养村党组织带头人，推动开展党组织达标创优活动，提升村党组织组织力。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推动脱贫政策和帮扶项目落实落地，加强扶贫项目和资金管理，确保如期实现脱贫目标。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挥党组织在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做强富民兴村产业，引导人才下乡返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乡风文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推

动村党组织把党员、群众方面力量组织起来，指导帮助经济薄弱村选准发展路子。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大力发展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因地制宜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发动党员群众，及时报告处置涉黑涉恶的党员和干部，认真做好软弱涣散党组织的整顿、重建工作，构建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5. 脱贫攻坚干部教育培训。《关于聚焦打好脱贫攻坚战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实施方案》（粤组通〔2018〕59号）要求：分类分级开展培训，到2019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对全省地级以上市党政分管领导和有脱贫攻坚任务的14个地市的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乡镇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村“两委”成员以及部门行业扶贫干部、扶贫系统干部、帮扶干部的培训任务。

（二）我省老区分布情况和扶持政策

1. 我省原中央苏区县有13个，具体是：梅州市：梅江区、梅县区、兴宁市、五华县、丰顺县、大埔县、平远县、蕉岭县；韶关市：南雄市；潮州市：饶平县；河源市：龙川县、连平县、和平县。

2. 我省海陆丰革命根据地县有13个。具体是：汕头市：潮阳区、潮南区；河源市：紫金县；惠州市：惠城区、惠阳区、惠东县；汕尾市：海丰县、陆丰县、陆河县、汕尾城区；揭阳市：惠来县、揭西县、普宁市。

3. 我省少数民族县有3个。具体是：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

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

4. 振兴老区工作相关政策和措施：

（1）基本目标“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不愁吃，不愁穿；基本教育、基本医疗、基本住房有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相当于全省平均水平。

（2）老区工作的重点：以重点区域、重点人群、重点领域为突破口，一是以支持有贫困人口的老区镇为重点；二是以扶持老区镇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重点；三是以集中解决突出问题为重点。

（3）振兴老区发展的基本原则：规划引领，政策支持；突出重点，分类施策；以人为本，共享民展；提升能力，振兴发展。

（4）我省老区发展定位：全国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区；全国红色文化传承和红色旅游示范区；革命老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示范区。

（5）加快老区建设政策支持，开创老区振兴发展新局面措施：一是建立老区重大项目审批核准绿色通道；二是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各类涉及民生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进一步向贫困老区倾斜；三是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老区开发建设的金融支持；四是及时提供用地支持；五是充分运用资源开发与生态补偿政策；六是提高重点优抚对象保障水平；七是加大干部人才支持力度。

（6）对国家及省统一部署在老区欠发达县境内的国家干线铁路、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中需省内承担的部分，免除当地市、县

两级出资责任，由省级全额出资。对于各类企业和社会组织到贫困老区投资兴业，严格落实税收、土地、金融等相关支持政策。开展多种类型的公益活动，引导广大社会成员和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华侨及海外人士，通过爱心捐赠、志愿服务、结对帮扶等多种形式参与老区建设。对长期在老区工作的干部要在提拔任用、家属随迁、子女入学等方面予以倾斜。

（三）新农村建设扶持政策

除已纳入新农村连片示范村建设的 87 个贫困村外，对其他 2190 个省定贫困村，省级财政新增安排资金 313 亿元。省奖补资金直接拨付到县（市、区），由县（市、区）统筹用于贫困村村道硬化、垃圾处理设施、集中供水、污水处理及雨污分流设施、长效管护、部分教育文化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建设，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专项资金优先投向贫困村新农村建设。

（四）农业扶持政策

参阅《关于印发〈2019-2020 年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2018〕76 号）。

（五）脱贫攻坚督查巡查要求

参阅《广东省新时期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办法》。

三、业务篇

（一）相对贫困村认定标准

全村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000 元（2014 年不变价）以下，

行政村相对贫困人口占该村户籍总人口 5%以上。

（二）相对贫困村认定程序

相对贫困村的确定由行政村村民委员会申请，经乡镇、县、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逐级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主管部门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三）相对贫困户的认定标准

以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4000 元(2014 年不变价)，综合考虑三保障因素，作为扶贫标准，认定为相对贫困户。

（四）相对贫困户核查方法

核查相对贫困户，除了认真与农民核对收支情况外，还可通过“四看”、“五优先”、“六进”、“七不进”的方法进行。

“四看”即：一看房、二看粮、三看劳力强不强、四看家中有没有读书郎。看房要注意分辨是否是唯一住房？是否是危房、泥砖房？看人均住房面积，看房屋的装修、摆设。“五优先”即：五保户和低保户优先、无房户和危房户优先、重大疾病和残疾户优先、因病返贫和因灾返贫户优先、因教和因老致贫户优先。“六进”即：一是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孩子未成年的农户要进；二是不符合五保条件的孤寡农户和单亲家庭要进；三是家庭主要劳动力长期生病、不能从事基本劳动的农户要进；四是家庭人口有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口的农户要进；五是住房不避风雨的农户要进；六是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特别困难的农户要进。

“七不进”即：一是近三年内新建建筑面积为 80 平方米以上的住

房或在城镇购买商品房的农户不能进；二是子女有赡养能力但不履行赡养义务的农户不能进；三是家庭拥有小汽车或大型农机具的农户不能进；四是直系亲属有属于财政供养人员的农户不能进；五是长期雇佣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农户不能进；六是对举报或质疑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农户不能进；七是有劳动能力但好吃懒做、打牌赌博导致贫困的农户不能进。

（五）相对贫困户的确认程序

第一步：在行政村内由驻村扶贫工作队宣讲有关扶贫政策、贫困户认定标准和程序，发出公开信，发放《贫困户申请表格》，由村民提出申请，在此基础上，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单位，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由村民代表评议本自然村或村民小组贫困户候选人。第二步：由驻村扶贫工作队、村“两委”干部、村民代表组成核查小组，逐户上门入户，对经村民小组（或自然村）村民代表评出的贫困户候选人和其他申请人进行核查，核清农户家庭资产、收入支出等情况，并详细记录在案，由农户本人、村委干部、调查人员签名确认。第三步：核查工作结束后，由驻村扶贫工作队、村“两委”召开行政村村民代表大会，公布核查结果。并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本标准，以核查情况为依据，综合考虑住房、教育、健康、家庭生活等情况，由村民代表进行民主评议，确定初步对象，评议出相对贫困户公示名单。第四步：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在村委会和各村民小组（或自然村）公示7天，群众无异议后在农户申请表出具

初审意见，造册汇总后报所在镇政府审核。镇级人民政府组织对各村上报的相对贫困户情况进行核查，在农户申请表上加具审查意见，并以村为单位按有劳动能力农户、没有劳动能力农户进行分类造册统计上报所在县扶贫办。县扶贫办在政府网站和镇村进行公告，并会同有关部门组成核查组对各镇报送的相对贫困农户和人口数量真实性进行核查，将核查结果报县级人民政府审定最终名单。

（六）扶贫开发资金项目管理

1. 扶贫资金安排。2016年至2018年，我省各级财政支持新时期扶贫攻坚一揽子资金安排主要包括“扶贫开发”、“低保兜底”、“专项保障”三大方面。其中：扶贫开发资金主要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收、教育和基本医疗保障的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低保兜底资金主要用于对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家庭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其他专项保障资金主要用于贫困户危房改造及无劳动能力低保人员教育、基本医疗保障等。

2. 扶贫开发资金。又称扶贫发展资金。在2016-2018年称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补助资金，简称“631”资金，从2019年起，涉农资金整合后称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资金，包括省财政安排下达的扶贫专项资金，对口帮扶市（含县、市、区）安排拨付给对口帮扶地区的扶贫专项资金，贫困人口属地市（含县、市、区）财政筹集安排的扶贫专项资

金，按规定整合用于扶贫开发的其他资金等。

3. 省级扶贫开发资金投入情况。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省扶贫开发系统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扶贫开发帮扶对象）1177636 人为基数，省、市、县三级财政 2016-2018 年按扶贫开发帮扶对象人均 2 万元的标准安排财政扶贫资金 2355272 万元（含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教育、医疗保障资金），由省、对口帮扶市、贫困人口属地市按 6：3：1 的比例分担，即省级财政应安排 1413163.2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分担资金的 75%（1059872.4 万元）专项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发展生产增收脱贫，2016 - 2018 年省财政已分别安排 381635 万元、379887 万元、298350.4 万元，全部下达到市县。

4. 扶贫开发资金使用范围。2016 年 8 月，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印发《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 号）明确，“扶贫开发资金按要求专项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的项目”，即用于 5 类方向和禁止用于 11 项内容。

5 类方向：1. 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发展生产。包括支持扶贫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电子商务和物流配送服务等。2. 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提高技能和实现就业。包括农民适用技术培训和科技扶贫培训、促进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等。3. 为扶贫开发帮扶

对象提供金融支持。包括建立贫困村村级发展互助资金,贫困户扶贫贷款贴息,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及直接吸纳贫困户务工、参股、带动增收效果好的农业龙头企业、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组织和种养大户等扶贫贷款给予贴息和担保风险补偿金,对参加农业保险的贫困户自行负担的保费给予适当补助等。4. 建立资产收益扶持机制。包括以招投标方式投入设施农业、林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资产,将具备条件的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等。5. 围绕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修建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微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村组道路等。微小型建设项目建设金额一般不应超过 20 万元。

11 项禁止内容即: 1.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2. 各项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3. 弥补企业亏损。4. 修缮楼、堂、馆、所以及建造职工住宅。5.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6.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7.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8.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9. 企业担保金。10. 虚假投资(入股)、虚假分红、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11. 其他扶贫到村、到户范围以外的任何支出。

5. 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编报程序。按照扶贫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的要求,项目库入库项目实行村申报、乡(镇)审核、县审定。

6. 应公开的扶贫开发资金项目内容。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分配结果；2.精准扶贫贷款安排使用情况；3.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使用情况；4.脱贫攻坚规划；5.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情况（村、乡、县三级公示）；6.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7.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8.项目实施情况；9.监督受理方式和办理结果。

（七）产业扶贫

1. 资产收益扶贫。

（1）资产范围。主要包括各级财政扶贫资金以及投入贫困地区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并能产生资产收益的其他财政涉农资金。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允许将财政资金投入设施农业、加工、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的资产，具备条件的可折股量化给贫困村、贫困户。资产按规范程序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或其他经营主体统一经营。

（2）实施要求。一是选准产业项目。重点支持贫困地区优势特色种养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乡村旅游等产业项目。二是选好实施主体。选择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管理健全、经营状况良好、经济实力较强、乐于扶贫助困且诚信守约的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作为资产收益扶贫的实施主体。三是注重形成物化资产。用于资产收益扶贫的财政资金，鼓励优先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购买生产资料等，形成可核查的物化资产。四是坚持精准扶持。用于资产收益扶贫的

财政投入所形成的资产，收益权优先分配给贫困村和贫困户。五是保障贫困户收益。作为资产运营方的项目实施主体对财政资金形成资产负有保值增值责任。项目取得可分配收益的，要按照约定兑现贫困村和农户的收益，并优先保障贫困户的收益。六是资产折股量化时，要采取民主决策、第三方评估等方式，确保资产公允计价。资产收益扶贫实施主体解散或破产清算时，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清偿债务后，应优先保障贫困村和贫困群众的权益。七是鼓励将资产折股量化给村集体、合作社或其他村集体经济组织，只将资产收益权明确到农户，便于收益分配的动态调整。

2. 光伏扶贫。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的“五个建设标准”。一是村级电站原则上应建设在建档立卡贫困村，受益对象以建档立卡贫困户为主；二是年等效利用小时 1000 小时以上；三是具备电网接入条件；四是电站不得负债建设、企业不得投资入股；五是产权归村集体所有，所有收益用于扶贫，主要采取公益岗位、小型公益事业、小微奖补等方式。

3. 电商扶贫。至 2018 年，全省 2277 个省定贫困村所在的 14 个市每市至少有一个国家级或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到 2020 年底实现农村电商精准扶贫工作在我省 2277 个省定贫困村的全覆盖，省定贫困村所在的 70 个县（市、区）均有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乡（镇）有电子商务服务站、省定贫困村有电子商务服务点，对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外出务工者除外）电商培训人次达人口数的 50% 以上。截至 2018 年 12 月，

我省共有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市、区）8个（南雄市、龙川县、平远县、饶平县、大埔县、五华县、紫金县、和平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25个（五华县、和平县、普宁市、罗定市、海丰县、英德市、梅县区、潮阳区、遂溪县、广宁县、龙门县、高州市、江城区、信宜市、澄海区、清新区、博罗县、云安区、廉江市、郁南县、德庆县、陆河县、乐昌市、翁源县、化州市）。

4. 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广东省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作方案》（粤扶办〔2018〕40号）要求：2018-2020年，全省2277个相对贫困村每村培育3-5名创业致富带头人，按每人带动3户以上贫困户计，帮助3万户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增收脱贫。截止2018年12月，全省共培育创业致富带头人5000名，带动约2万户贫困户增收，每户每年增加收入从几百元到几千元不等。

5. 建立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农业农村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的通知》（农规发〔2018〕4号）规定，每村可综合设置1-2名产业指导员，要求于2019年2月底前配置到位。产业指导员的职责：进村入户指导贫困户产业发展，主要包括向贫困户宣讲产业扶贫政策、指导贫困户科学选择产业、帮助贫困户联系项目落地、协调开展贫困户生产技术指导、引导贫困户组建和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协调建立新型经营主体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帮助贫困户销售农产品、建立贫困户产业

发展台账等。

6. 制止产业扶贫中的“人情送礼”行为。《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制止产业扶贫中“人情送礼”行为的通知》（国开办发〔2018〕49号）要求：不得在组织扶贫观摩、调研活动中摆放扶贫产品；不得以帮助推广产品、宣传品牌等名义向前来学习、考察、调研人员赠送扶贫产品；不得在扶贫观摩、调研、考察活动中品尝、收受扶贫产品。

（八）扶贫小额信贷

1. 贷款对象及资金用途。申请扶贫小额贷款的对象是建档立卡贫困户，且每个贫困户只可由家庭主要成员申请贷款，其他成员不得重复申请贷款。贷款额度为每户5万元（含）以下、3年期（含）以内、免担保免抵押、参照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放贷（1年内4.35%，2-3年内4.75%）、财政全额贴息、县建风险补偿金。主要用于贷款对象发展家庭种养殖业、家庭简单加工业、家庭旅游业、农村电子商务业等生产经营项目，购置小型农机具，投资当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光伏、水电等增收创收项目。不得用作购置生活用品、建房、治病、子女上学等非生产经营项目。

2. 其他有关规定。对已达到脱贫标准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在脱贫攻坚期内保持扶贫小额信贷政策不变、力度不减。对退出“户贷企用”后仍符合贷款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需求，金融机构可继续给予支持。从2017年12月份起，我省各地禁止采取“户贷企用”方式发放扶贫小额贷款。

（九）相对贫困户达到脱贫的“八有”标准

1. 有安全住房（人均 13 平方米以上）；
2. 有稳定供应的安全饮用水；
3. 有电用（家庭用电接入农村电网，并能正常使用）；
4. 有电视信号覆盖；
5. 有网络信号覆盖；
6. 有教育保障（落实教育有关政策，没有因贫辍学学生，同时得到政府资助生活费）；
7. 有医疗保障（家庭成员均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保险范围）；
8. 有稳定收入来源或最低生活保障。

（十）贫困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方法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居民可支配收入除以常住人口后得到的平均数。

可支配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具有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的才能算作收入，意外之财、偶尔得到的款项（如婚丧嫁娶收到的礼金、出售资产所得、彩票中奖、得到的一次性赔偿等）不能算为收入。

(十一) 两不愁三保障政策

类别	项目	政策对象	政策范围	政策标准	申请程序
医疗保障	资助参保	收入型贫困医疗救助对象（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孤儿，特困供养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下同）	全省范围	1. 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其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 2. 参加职工医保的，按照不低于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水平给予资助。	身份认定后，无需申请，由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做好相应人员的参保工作。
	大病保险倾斜支付	收入型贫困医疗救助对象	全省范围	降低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提高报销比例、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起付标准下降不低于70%，报销比例达到70%以上；特困供养人员起付标准下降不低于80%，报销比例达到80%以上。	身份认定后，无需申请，目前已实现县域内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
	门诊和住院医疗救助	收入型贫困医疗救助对象	全省范围	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和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治疗的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报销后，应由个人自负部分的合规费用，医疗救助比例达到80%以上，其中对特困供养人员救助比例达到100%。	身份认定后，无需申请，目前已实现县域内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

类别	项目	政策对象	政策范围	政策标准	申请程序
	二次医疗救助	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总医疗费用仍然过重影响基本生活的贫困人口（收入型贫困医疗救助对象）	全省范围	对其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自负合规费用和自费费用，在年度救助最高封顶线内原则上按照贫困程度和医疗总费用高低，给予“二次救助”。由各地级市统一全市的“二次救助”比例以及医疗救助年度封顶线。	由各地级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申请和审批流程。
	因病致贫医疗救助	支出型贫困医疗救助对象 （本地户籍人口和符合一定条件的持本地居住证的常住人口，当年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疾病和门诊特定项目，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达到或超过其家庭年可支配收入的60%，且家庭资产总值低于户籍所在地规定上限的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	全省范围	合规医疗费用先由个人支付，对超过家庭负担能力的部分予以救助，医疗救助比例达到70%以上。	向户籍或居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类别	项目	政策对象	政策范围	政策标准	申请程序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扶贫	政府代缴养老保险费	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全省	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由政府为其全额代缴最低标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粤委办[2018]5号规定：县(市、区)扶贫办提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名单，财政局按扶贫办提供的名单拨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扶贫办提供的名单和财政局拨款进行参保登记和入账办理。
	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全省	对年满60周岁、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自2018年12月起，可以将其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按月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1. 参保人员根据乡镇(街道)事务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通知书》，携带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办理领取待遇手续。也可直接到乡镇(街道)事务所或县社保机构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2. 对不愿意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要向其解释清楚放弃的权益内容，经本人确认后，与其签订放弃意向书。

类别	项目	政策对象	政策范围	政策标准	申请程序
	衔接相关社会救助制度	符合领取待遇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全省	“十三五”期间，按照只叠加、不扣减、不冲销的原则，在认定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暂不计入家庭收入。	由相关部门在认定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时对照政策。
技工教育扶贫	教育补助	2016年秋季学期起已建立技工学籍并实际入读的我省户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全日制学生	对入读技工院校的我省户籍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给予生活费用补助	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每生每年享受3000元生活费补助	由各户籍所在地发放

类别	项目	政策对象	政策范围	政策标准	申请程序
义务教育保障	建档立卡学生教育补助	建档立卡贫困学生	全省	1. 义务教育阶段生活费补助对象是 2016 年秋季学期起在校的广东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义务教育学校全日制学生，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3000 元，此项补助与其他补助项目（城乡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农村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和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生活费补助）不同时享受。 2. 高中教育阶段生活费补助对象是 2016 年秋季学期起在校的广东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全日制学生，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3000 元，建档立卡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同时获得 2000 元国家助学金。高中免学杂费对象是 2016 年秋季学期起在校，广东户籍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含非建档立卡残疾、农村低保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的普通高中全日制学生，免学杂费（不含住宿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2500 元，其中残疾学生享受我省高中阶段残疾学生 3850 元免学费补助，不再重复享受建档立卡免学费补助。 3. 高等教育阶段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对象是 2016 年秋季学期起在校的广东户籍建档立卡贫困	每学期结束前，生活费由户籍地财政发放到建档立卡学生所在地一卡通账户；学生就读高中或高校减免学费（公办学校不收学生学费，民办学校按标准减免学费）。

类别	项目	政策对象	政策范围	政策标准	申请程序
				户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学学生，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7000元（每月700元，每学年按10个月计），建档立卡专科学学生应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不含住宿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4. 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就读全日制本科和研究生（含硕士和博士）教育阶段的我省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纳入建档立卡学生补助政策范围，补助资金分担比例与建档立卡专科学学生补助相同。建档立卡本科学生补助标准与专科学学生相同，免学杂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生活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7000元；建档立卡研究生免学杂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万元，生活费补助标准每人每年7000元。 5. 在外省就读相应教育阶段和在民办学校就读的广东户籍建档立卡学生都在补助范围。外省户籍建档立卡卡学生不享受我省补助政策，但要获得就读阶段中特殊困难学生的资助。	

类别	项目	政策对象	政策范围	政策标准	申请程序
住房安全	农村危房改造	我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是长期居住在唯一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	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	我省2018年新增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补助标准为：一是对于采取拆除重建方式改造危房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省级以上财政补助标准为2.4万元/户，市县级财政按不低于1万元/户的标准给予补助。二是对于采取拆除重建方式改造危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不含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省级以上财政补助标准为3万元/户，市县级财政按不低于1万元/户的标准给予补助。三是对于采取拆除重建方式改造危房但未纳入建档立卡的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以及所有采取修缮加固方式改造危房的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省级以上财政补助标准为1.5万元/户，市县级财政按不低于0.5万元/户的标准给予补助。四是对于原中央苏区县和少数民族自治县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省级以上财政分别给每户提高0.35万元和0.5万元的补助额度。	严格执行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乡（镇、街）审核、县级审批的程序
残疾人康复	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服务项目	0-6岁残疾儿童	全省	省级标准：康复训练补助公办每人每学年1.2万元、非公办每人每学年2万元，人工耳蜗手术补助每人1.5万元，肢体残疾矫治手术补助每人1.6万元，各地在省级标准的基础上，适当提高救助水平	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康复机构所在地或居住证所在地县级残联提供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自主选择定点机构接受康复服务

类别	项目	政策对象	政策范围	政策标准	申请程序
残疾人康复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	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	全省	《广东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及补贴标准》 《广东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	每年基层残联对专项调查有需求残疾人,采取主动入户采集需求等方式,评估需求情况,符合条件的安排提供服务,并按标准给予补助。有需求残疾人也可以向县级残联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安排提供服务,并按标准给予补助。
教育资助	残疾人事业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	3-6岁在学前教育机构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	省内经济欠发达地区	每人每年1000元	省残联根据各地上报的需求数确定资助名额,各地残联将资助名额下达各学前教育机构,由机构确认拟资助对象报当地残联和教育部门批准。
教育资助	“南粤扶残助学工程”	广东省户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残疾人大学生	全省	(一)本专科学生:专科生每人一次性资助10000元,本科生每人一次性资助15000元(二)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每人一次性资助20000元,博士研究生每人一次性资助30000元。	残疾人大学生在广东省助残补贴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请

类别	项目	政策对象	政策范围	政策标准	申请程序
燃油补贴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	车主必须是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有购买机动轮椅车的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	全省	260 元/年	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持身份证、残疾人证和购车凭证向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县（市、区）残联按条件审核审批。
家庭无障碍改造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所住房屋具有改造价值、对无障碍设施依赖性强的贫困残疾人家庭。	全省	平均 5000 元/户	服务对象应持第二代残疾人证向县级残联提出服务申请，并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和无障碍需求等资料。县级残联应主动向服务对象说明开展服务需提供的资料、服务的基本流程等，协助填写有关资料；也可通过乡（镇、街道）、村（社区）等残疾人组织代为筛查和申报本服务。
评残补贴	残疾评定补贴	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省内经济欠发达地区	150 元/人	省残联向各地下达补贴名额，各地残联向新办证的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补贴。

公开方式：不公开

排版：范志勇

校对：陈旭帆
